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简报

(2015年第1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5年1月26日

改版寄语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15年全新改版的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简报》正式与各位会员见面了。改版的《工作简报》除继续及时宣传报道行业各项工作、活动动态之外，新增“事务所风采”、“财经资讯”、“政策解读”、“他山之石”等栏目，更随时根据所采写及征集的稿件内容对栏目予以调整完善，力求做到“贴近实际、服务会员、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目前，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由“高速增长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作为现代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新形势下的发展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个性化、网络化、一站式等服务需求的转变

为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事务所要转型，行业要发展，必须不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全面加强人才培养、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的同时，更应注重强化学习交流，取长补短。

全新的《工作简报》为行业协会与广大会员之间搭建起一个交流学习的平台，在提供政策信息资讯服务的同时，也将兄弟省份协会在业务拓展、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介，供大家学习借鉴。同时，希望全省行业广大会员、各市（州）注管中心及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者积极踊跃投稿，促进会员之间、事务所之间的交流、学习、提高，共谋转型发展！

真诚期待您的来稿！

投稿邮箱：44648767@qq.com （投稿时请注明：工作简报投稿+稿件标题）

目 录

【行业动态】

省注协召开入驻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会计师事务所座谈会

【财经资讯】

十大数据读懂 2014 年中国经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揭示 2015 年经济发展“新常态”

国务院加强慈善机构财务监管

我国将重点建设一批高端智库

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审计服务收费价格放开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民政部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科技经费改革引入效益审计

国务院发布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三证合一”今年将在全国推开

中注协发布七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发布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

【政策解读】

预算绩效管理解读（一）

新预算法六大亮点

【它山之石】

中小执业机构如何突破人才瓶颈？

企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小小“印花税”会计处理小不同

【行业动态】

创新服务方式 引领转型发展

——省注协召开入驻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会计师事务所座谈会

1月15日，为进一步推动武汉·中国光谷自主创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各项建设工作，促进行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引领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省注协在示范基地召开入驻会计师事务所座谈会。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主持会议并讲话。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及入驻示范基地的13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在会上针对基地建设和发展畅所欲言，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建议，一致认为示范基地为会计师事务所集聚资源和拓展业务搭建了服务平台，随着示范基地建设的不断深入及会计师事务所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示范基地必将有效示范、辐射和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希望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品牌宣传的力度。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结了2014年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将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纳入开发区财政局2014年绩效工作目标特色工作任务，示范基地建设常态化；二是配合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能力；三是加大扶持力度，加

快招商进度，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又好又快发展；四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促进非核心业务外包；五是发挥示范基地“智库”优势，服务开发区国企改革；六是制定优惠政策，扶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同时，提出了2015年的工作思路：一是积极吸纳会计师事务所入驻；二是继续做好政策配套和服务支持；三是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四是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新挑战。

武汉市财政局注管中心主任李成斌围绕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示范基地影响力和加强人才培养方面介绍了武汉市的做法。一是根据武汉市“1511工程”和服务业升级计划相关内容，积极为示范基地争取政策支持；二是以“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为推介平台，开展进工业园区和校园、讲座咨询等服务活动，扩大宣传；三是按照《武汉市服务业重点行业十大领军企业评选工作方案》，在全市行业组织开展“十大会计师事务所”评选推荐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巫孝文在总结讲话中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分析了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和反腐常态化给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指出行业面临五大趋势性的变化。一是业务收入由高速增长期向平稳或低速增长期转变；二是行业内部分化重组日益明显。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向服务高端领域延伸和拓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端财务顾问和鉴证服务者，引领行业向更高端、更高层次、更深领域发展，形成特色，铸就服务品牌。一部分会计师事务

所则转型乏力、人才断档，生存十分困难；三是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品质越来越高，个性化、多样化、特殊化的服务需求越来越鲜明。以前的同质性服务，为满足政府或法律硬性规定的符合性服务内容逐步减少；四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风险越来越大；五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品牌不强等间接伴随的新问题尤为突出和明显，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顽疾。

针对入驻示范基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情况，他认为呈现出“四个并存”：一是新业务拓展有一定起色与传统业务领域并存；二是全新服务理念与传统落后服务意识并存；三是对示范基地内涵领会到位与传统执业理念并存；四是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服务与坐等政策支持并存。

他提出，要彻底破除入驻会计师事务所一劳永逸的理念，树立不发展即淘汰的全新意识。示范基地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入驻政策、购买服务优先考虑入驻会计师事务所、免费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办公用房等方面并非一劳永逸。同时，要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户数，开展培训、咨询活动的次数，服务开发区企业取得的业务收入，开发区企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等四个维度建立动态联动的入驻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在新的一年里，他希望入驻示范基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从六个方面着力。一是在提升服务能力上着力；二是在树立一流服务品牌上着力；三是在人才培养上着力；四是在提

升诚信意识上着力；五是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诚信发展、科学发展，先行先试上着力；六是在突破传统服务理念，树立以客户价值体现自身价值，与客户共同发展和成长的执业理念上着力。

【财经资讯】

十大数据读懂 2014 年中国经济

【数据 1：GDP 增长 7.4%】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三期叠加”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迎来“增速下台阶、质量上台阶”的新常态。

【数据 2：CPI 上涨 2%】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反映出经济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但也为适时推进价格改革提供了“时间窗口”。

【数据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7%】近年来受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影响，“三驾马车”中的投资引擎动力减弱，下一步稳住投资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数据 4：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创新供给激活需求的重要性显著上升，必须采取正确的消费政策，释放消费潜力，使消费继续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

【数据 5：进出口总值增长 2.3%】增速快于世界主要经

济体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占全球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数据 6：城镇就业人员比上年末增加 1070 万】经济增速放缓，就业不降反升，简政放权等改革红利的释放是其中的重要因素，而服务业等吸纳就业渠道的变化也印证了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新变化。

【数据 7：M2 增长 12.2%】作为标杆性金融指标，M2 增速放缓说明在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宏观政策保持了定力，没有采用“大水漫灌”的方式刺激经济。

【数据 8：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 8%】去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分别为 6.8%和 9.2%，增速皆比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居民增收难度加大。

【数据 9：粮食总产量实现“十一连增”】：农业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为中国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数据 10：前 11 个月财政收入增长 8.3%】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揭示 2015 年经济发展“新常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对新常态经济的特点、发展理念、增长动力、增长结构和未来的态势进行了初步的论述，基本形成了“新常态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奠定了未来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会议把培育新的增长点与稳增长这样的短期任务，同时放进 2015 年的工作任务之列，传递

了非常重要的信息：第一，培育新的增长点，新产业结构的形成不再是被“搁置以后再做的长期任务”，而是马上就要做的当期任务；第二，新的增长点可能成为稳增长的一个部分。会议还称，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其一，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其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其三，我国低成本比较优势发生了转化，高水平引进来、大规模走出去正在同步发生。

国务院加强慈善机构财务监管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意见还强调要落实和完善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我国将重点建设一批高端智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中

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我国将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 50 至 100 个国家亟须、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包括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意见指出，凡属智库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均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2014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各地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

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等 11 项基金。财政部还提出，将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0 年提高到 30%。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

审计服务收费价格放开

2014 年 12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收费价格放开，即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并出具有关报告等的服务收费价格全部放开。除此之外，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鉴证服务收费项目也实行价格放开。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2014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民政部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2014年11月25日，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发文，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两部门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中强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科技经费改革引入效益审计

2015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发布，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以解决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的重复、

分散、封闭、低效、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方案》强调，政府部门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实施等的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具体举措包括：对所属单位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管；中央财政对科技计划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发布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到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新政策对中国从事外包服务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是政策利好。

国家工商总局：“三证合一”今年将在全国推开

近日，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成本和行政成本。据悉，去年国务院发布的20号文件中要求，由国家工商总局、中

央编办牵头负责，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这是“三证合一”首次进入公众视线。

中注协发布七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更好地运用审计准则，解决审计实务问题，防范审计风险，中注协继 2013 年 10 月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等 6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后，又针对财务报表舞弊风险高发领域以及实务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等七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本次发布的七项问题解答具体包括：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对会计分录进行测试，以有效应对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运用职业判断，合理确定和恰当运用重要性，评价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9 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旨在提醒和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切实履行持续改进审计工作质量的责任。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旨在针对

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实务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引，以帮助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业务。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1 号——会计估计》，旨在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中遇到的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问题提供指导，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和把握会计估计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货币资金审计》，旨在针对货币资金审计中的实务问题，提示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关注和考虑的事项。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3 号——持续经营》，旨在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实务问题，强调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审计工作需要关注和考虑的事项。

中注协发布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

2014 年 12 月 9 日，中注协印发《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对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校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进行规范。该指引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高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在审计准则的总体框架下，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的思路，结合高校财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特点，涵盖初步业务活动、计划审计工作、开展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和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明确工作要求，为注册会计师开展这一审计工作提供详细指导。

【政策解读】

编者按：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提出要完善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益，同时，新颁布的《预算法》要求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贯穿于预算活动全过程，这些都对财政预算绩效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积极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更应把握好这一契机，在不断提升服务财政管理改革能力的同时，不断拓宽业务范围。政策解读系列，将为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一些理论指导。

预算绩效管理解读（一）

1. 什么是预算绩效管理？

所谓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

更加务实、高效。

2. 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是什么关系？

(1) 两者具有相同的本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其本身仍属于预算管理的范畴。另外，讲求绩效是预算管理的应有之义，而预算绩效管理则是针对传统预算管理存在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采用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对其进行改革和完善，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因此，两者的本质是相同的。

(2) 预算绩效管理依托于预算管理改革。我国当前实施的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等，使得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合规性不断提高，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坚实基础；同时，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也可进一步促进预算管理改革的深化。

(3) 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随着预算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预算管理模式是在综合考虑一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较强的时代特性，并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则植根于预算管理模式之上，既要与其相适应，又要随着预算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而调整、完善。

3. 预算绩效本质是什么？

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践中，全国各地的做法和制度设计差异很大，且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专家系统等在委托关系、评价的不同环节上职责交错，导致

绩效评价在公信力、科学性、结果应用等方面都存在众多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对政府职能转变，政府、市场和社会关系的认识不到位；另一方面是对绩效的本质认识不清晰。

（1）公共预算本质是一种公共责任关系的货币体现。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不仅是预算管理改革对传统预算的一种突破和创新，体现了预算管理科学化的基本要求，更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本质上是对公共责任问题的回应。作为公共财政的核心职能之一，公共预算必须体现公共价值，即通过行使公共权力为纳税人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履行公共责任。当然，公共预算既有技术属性，亦有政治属性，两者相互兼容。其政治属性最本质的反映，在于公共预算是利益之权威分配的政治过程。首先，预算安排本身就反映了各部门、单位以及人大、社会等之间的博弈关系：预算的编制就是各种利益不断碰撞、调和的过程；预算的批复就是各种博弈的结果，从预算的结果可以判断公众利益得到保障的程度。其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随着预算资金在各种利益群体之间不断转换，责任也相应地发生转移，谁使用了公共资金，谁就应该承担相应地公共责任。最后，究竟公共预算该不该安排，公共资金该不该使用，该如何使用，使用以后的效益怎样……这些都需要通过绩效评价来进行认定。因此，绩效评价过程，其实是对公共责任回应的过程，同时也是落实公共责任和开展问责的依据。而资金流动的过程就是利益转换的过程，也是权力运作的过程。从利益分配来看，

公共预算的核心是利益之权威性分配。因此，“预算” = “责任”。

（2）绩效目标是预算的物理性特征体现。绩效目标是公共预算预期实现的公共价值的体现，包括产出和效果两部分，简单地说就是花钱做什么事，发挥什么作用。因此，做成的“事”是我们所要追求的“产出目标”，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分为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和产出时效目标，是对产出属性的进一步界定和细化，有利于目标的指标化，以及后续的跟踪和评价。而产出后的作用、意义、影响就是“效果目标”，一般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利益相关者的满意度等。显然，预算应该与目标相匹配。公共支出完成的过程，是预算由货币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和产生实际价值的过程，也是绩效目标实现的过程。因此，预算与绩效目标对应，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本质和手段，也是引导预算管理走向科学化的重要起点。因此，“预算” = “目标”。

（3）目标是绩效的量化体现，是衡量绩效的根本。当前，预算编制通常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先确定绩效目标，然后根据目标确定预算，称为“绩效预算”；另一种就是预算已经确定，再根据预算来推算应该达到的绩效目标，称为“预算绩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最终发展方向就是绩效预算。目标和预算的匹配性反映了预算本质，目标是预算编制的依据，是预算公共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对公共责任的回应。目标的高低，体现了责任的大小，目标高，责任也大。而绩效则通过目标的形式来展现，从而可以得出“预算=目标=绩

效=责任”的关系。

预算绩效管理不仅是财政改革的重要理念，也是推动财政改革的抓手。科学认识绩效的本质，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现代政府治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都具有重大意义。

4、预算绩效管理的最终目标

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结果导向，能压缩政府行政运行成本，注重成本效益和资金的有效性，强调以有限的资金获得更好的效益。像西方发达国家，如英国全面推行绩效预算管理，主要驱动背景在于，民众对公共服务提出更多需求，公共支出不断增加，财政压力不断加大，迫使政府不断改革，以绩效预算为手段，更好的控制支出，提升财政透明度，通过结果导向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

5、如何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涵？

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涵，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绩效管理的主线是结果导向。**即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等，始终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以“绩效目标实现”这一结果为导向开展工作。

（2）**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支出责任。**“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不断提高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意识。

（3）**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征是全过程。**即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之中，实现全方位、全覆盖。

（4）**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

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5）预算绩效管理的定位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政府绩效管理的范畴，在政府绩效管理的整体框架下展开。

6、事务所参与绩效评价大有可为

随着国家财力的不断增长，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力度不断加大，政府支出管理的重心转向财政分配的绩效最大化成为大势所趋。绩效评价的复杂性、多样性特点决定了必须有强有力的专业支撑，需要开展大量探索性和开拓性工作。因此，无论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还是评价主管部门的需求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都离不开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参与。事务所的参与不仅可以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可以提高评价对象和社会各界对评价结果的认可程度，扩大评价的影响和效果。

对事务所来说，绩效评价无疑是一个拓展业务、大有作为的好机会。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经常性和复杂性是事务所稳定扩展业务的强有力保障，能抓住机会参与其中的事务所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事务所应积极主动与评价主管部门联系，将绩效评价与会计报表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结合起来，进一步开拓业务。另外，由于绩效评价的涉及面非常广，所有得到财政拨款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可作为评价对象。它与一般的

审计业务不同，不仅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还要对成绩和效益进行评价，对单位情况的了解和数据的收集都必须更深入更细致，因而专业性更强。因此，在实践方面事务所参与评价不仅可以加强与各类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进一步加深了解，工作人员可以积累处理综合性业务的经验，提高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事务所可以锻炼队伍、提升专业水准。在理论研究方面，事务所也大有发挥空间，对指标体系和标准值的建立、评价制度的完善等，都可以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结合实践经验，创造性地进行充实，提出开拓性建议。

7、事务所参与绩效评价应注意的问题

在参与评价工作时，事务所应积极与有关部门搞好合作，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1）应充分了解相关规定，确定资质，并按程序提出申请。各地都出台了一些管理办法，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对申请成为评价工作机构的程序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是确保评价顺利开展和高质量完成的必要前提，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

（2）深刻领会绩效评价工作的内涵，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指标体系、标准值等评价要素。具体应做好四项工作：**一是**深刻认识合法合规性是评价的基础。只有在法规政策范围内取得的绩效才是有效的。若发现被评价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客观地反映。**二是**牢固树立绩效观念，要将所有与绩效有关的指标都应纳入评价范围。与企业评价

不同的是，财务指标只是绩效评价指标中很小的一部分。要做好评价，就必须熟悉各地制定的各类指标的含义，熟练运用指标体系，并在实践中对指标库进行充实。三是合理确定评价标准。对于量化指标都应按其特定的经济意义测定一个标准值，可以根据历史数据、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和国内外公认的标准等来测定。在无法获得固定标准值的情况下，可通过横向比较(同行业比较)、纵向比较(与以前年度比较)、与预期目标比较等方法来确定绩效。四是在分析方法上，应转变观念，宏观、综合地看问题。要注意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对特殊情况可进行一定的主观评价，或通过调查反馈等方式尽量获得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3) 找准定位，与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事务所参与评价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派出人员作为评价实施机构的专家组成员，二是接受委托作为评价机构独立实施评价。在作为独立的评价机构时，事务所应特别注意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如：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商定指标体系，对评价对象的基础数据进行核实；落实定性评议工作，发放和收集调查问卷；按评价目标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管理进行诊断，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或出具管理建议书。事务所还应与委托单位、评价对象及相关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矛盾和纠纷，并邀请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合作解决一些技术上的难题。同时，也应明确自身的角色是作为外部专家接受委托进行工作，提供的更多是技术支持，对技术分析和评

价结论负责，而结果运用则由委托方决定，事务所不负责。

（4）确保评价结果的质量和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事务所派出的人员应具备评价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组织指导能力，与被评价方有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回避；避免因业务繁忙随时调整人员，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应严格按工作规范操作，严守职业道德，做到清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应遵循谨慎与勇于探索相结合的原则，在发扬开拓创新精神的同时，也注意稳妥；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业务内容和知识产权等进行严格保密。

（综合自《21世纪经济报道》、《财会信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监督》、《新智慧财经》）

新预算法六大亮点

2015年1月1日起，新预算法正式施行。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于2014年9月10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曾为公众详解了新预算法的六大亮点。

亮点一：政府全部收支入预算 接受人民监督

新预算法一大亮点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如第4条明确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第5条明确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楼继伟说，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收入是全口径的，不仅包括税收和收费，还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支出也要涵盖广义政府的所有活动；同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避免地方政府债务游离于预算之外、脱离人大监督。

亮点二：避免“过头税” 预算审核重点转向支出预算和政策

原预算法规定预算审查重点是收支平衡，并要求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完成上缴任务。于是在客观上带来预算执行“顺周期”问题，容易导致收入征收部门在经济增长放缓时，为完成任务收“过头税”，造成经济“雪上加霜”；而在经济过热时，为不抬高基数搞“藏富于民”，该收不收，造成经济“热上加热”。

楼继伟说，新预算法旨在改变这一现状，将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同时，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通过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或短收问题，如超收收入限定冲抵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允许增列赤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弥补等。这些规定强调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有助于避免收“过头税”等行为，增强政府“逆周期”调控政策效果。

亮点三：规范专项转移支付 减少“跑部钱进”

针对地方可自由支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偏小、限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繁杂、交叉重复、资金分散、配套要求多等问题，新预算法第16条、第38条、第52条等条

款对转移支付的设立原则、目标、预算编制方法、下达时限等做出规定。

楼继伟说，新预算法重点规范了专项转移支付，如强调要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除国务院规定上下级政府应共同承担事项外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等，有利于减少“跑部钱进”现象和中央部门对地方事权的不适当干预，也有利于地方统筹安排预算。

亮点四：“预算公开”入法 从源头防治腐败

与原预算法相比，新预算法首次对“预算公开”做出全面规定，第 14 条对公开的范围、主体、时限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对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等社会高度关注事项要求公开作出说明，并在第 92 条中规定了违反预算公开规范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楼继伟认为，将预算公开实践成果总结入法，形成刚性的法律约束，是预算法修改的重要进步，有利于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而对于预算不够细化问题，新预算法第 32 条、37 条、46 条等多处做出明确规定，如强调今后各级预算支出要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楼继伟说，按功能分类能明确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知道政府支出是用到教育上还是水利上；按经济分类则明确反映政府支出按经济属性究竟是怎么花出去的，知道有多少用于支付工资，多少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等。两种方式不能偏废，分别编制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预算有利于更全面理解预算是怎样实现的。

亮点五：严格债务管理 防范债务风险

相比原预算法，新预算法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套上预算监管的“紧箍咒”。楼继伟说，目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虽总体可控，但大多数债务未纳入预算管理，脱离中央和同级人大监督，局部存风险隐患。

按照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筑围墙”的改革思路，新预算法第 35 条和第 94 条，从举债主体、用途、规模、方式、监督制约机制和法律责任等多方面做了规定，从法律上解决了地方政府债务怎么借、怎么管、怎么还等问题。

亮点六：“勤俭节约”入法 违纪铁腕追责

针对现实中的奢侈浪费问题，新预算法对于厉行节约、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做出严格规定，如第 12 条确定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第 37 条规定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等。

楼继伟说，相对于原预算法仅就擅自变更预算、擅自支配库款、隐瞒预算收入等三种情形设置了法律责任，且不够具体明确，新预算法重新梳理了违法违纪情形，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在第 92、93、94、95 四条里集中详细规定了法律责任。如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违规举债、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此外，如构成犯罪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他山之石】

中小执业机构如何突破人才瓶颈？

中小机构因其地域特色和业务局限，长期固守几个员工而不求突破，而人才这个根本性的瓶颈却往往制约着中小执业机构的发展，如何破局？重庆银努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王洪昌提出“向内求”和“向外求”的方法，可为我省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人才建设方面提供一些参考。

一是向内求。作为中小机构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人员固化，数量很少质量不高，少数老员工利用自己所谓的“股东”身份暮气重重，如果再向内求就是狭隘的人才观。向内求是以新招员工为基础，对于新招入职的大学毕业生的确有其廉价劳动力的特点，如果对这部分人不够尊重，简单重复利用他们的劳动力，最终导致这个层面的人员流动频繁，相反加重管理负担。我们要善待这部分人，给他们以正常甚至略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工资，使他们首先对这个机构有一个认同感，其次，或送出去，或引进来，或老带新或其他方式，透过制度的力量培养他们，鼓励他们多考资格；最后，大浪淘沙，对那些对机构忠诚度高，又确实有能力有资格的人员特别关照，除了给予老员工一样的待遇而外，还可以考虑用“股份”的方式把这部分固定下来，这是向内求的核心，每年都纳入一定数量的新员工，循环往复，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

小机构一定会突破人才这一个制约机构发展的瓶颈，这是向内求最为合适的方法。

另一方面要向外求。伴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很多商机也会稍纵即逝，如果慢慢等待新员工加入，慢慢地培养，这种方式是不能适应某些特定的情况与环境的，如果一味坚持这种方式，等我们的业务萎缩客户走远时，就很容易进入一个恶性循环。因此，必要时我们要在市场上引进一些“干货”，这里所指的“干货”大致是这两种人：一种是能带来客户并有能力继续去拓展业务的人，即这种人有较强的管理与沟通客户的能力，由于我们原来的机构已经不能满足发展了，所以需要更强有力的拓展客户与管理客户的能人。另外一种干货就是“干事”的人，在这里我们一般理解为“有资格”的执业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与较高的执业水平，而我们原来机构的执业人员或精力不够或暮气太重，所以，有了这些从市场上外购的“干货”来，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机构的“技术能力”的不足，当然“干货”的代价会高一些，需要“封官许愿”来达成。

向内求这种方式总是潜移默化的，和缓的，原有的股东与技术骨干能充分享受其优越性，相较而言，向外求对原有机构的股东或技术骨干而言，冲击力会大得多，接受起来会难得多，但不管能不能接受，机构都得根据自身特点与发展阶段选择向内求或向外求人才，只有这样方可有效地解决中小机构的人才瓶颈问题。

（摘自《重庆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杂志）

企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相关 会计处理

近年来，许多企业选择将临时性闲散资金用来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产的收益率。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发生后的计量、确认、列报等会计处理，企业在处理此类业务时只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判断、处理，所以对于同样的理财产品投资交易，不同的企业做了不同的判断、处理，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不尽相同。

目前，企业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大多被确认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1. 部分企业对投资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如：互联网金融产品“余额宝”等，一般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开设二级明细科目（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取得收益时冲减“财务费用”或者确认“投资收益”。我们认为，这种处理使报表使用人难以在阅读报表时了解企业存在该类业务以及该类业务的相关收益性、安全性风险。

2. 部分企业将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我们认为，首先由于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没有公允价值，无法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难实务操作外，还存在银行理财产品期限长短不一，可否赎回的限制性约定等情况，全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资产准确分类，不利于企业进行财务分析、不

利于报表使用人全面了解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3. 部分企业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和不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以公允价值计量，更多的银行理财产品无公开的公允价值、实际收益率也难以取得，公允价值变动及利息收益的确认存在操作上的困难。

企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同于企业直接投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鉴于其公允价值的不公开和收益的不稳定性等，我们认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亦欠妥，应考虑从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特征判断，分别不同情况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货币形态，不应计入“货币资金”。企业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利为目的，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属于金融资产。由于其具有可能有收回限制、不能随时支用、可能存在收益风险等特征，所以无论理财产品的期限长短，均不宜将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银行存款”并列报。

2、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金融资产，可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和收益等特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的不超过一个月的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转入和转出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鉴于其期限短，公允价值波动小，一般不考虑公允价

值变动，初始投资额与收回投资额的差额直接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可提前赎回且管理当局无意持有至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购买的保本且收益固定、管理当局打算持有至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会计准则该类金融资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购买的长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长期保本固定收益但管理当局无意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可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该类金融资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可考虑理财产品的限定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从银行取得估值结果或按照预期收益率计提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对于企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会计处理，不能简单的确认为某一类金融资产，需要根据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特征、管理当局的管理意图进行分类确认、处理，以便企业财务报表能够更准确、客观的反映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从而更大程度的满足报表使用人的信息需求。

（摘自《新疆注册会计师》杂志）

小小“印花税”会计处理小不同

为了正确核算、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税金缴纳情况，对企业购买印花税票缴纳印花税的有关事项，会计上都应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核算缴纳印花税时，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是于购买印花税票或者以缴款书汇总缴纳印花税时，直接借记“管理费用”等有关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账户。这里要特别注意和其他税种区分一下。

这是因为，“应交税金”账户虽然是核算企业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但并不是所有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都必须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只有必须预计应交税金数额，并与税务机关发生清算或结算关系的应交税金，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根据规定，按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方法缴纳的。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预先购买印花税票，待发生应税行为时，再根据凭证的性质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办理完税手续。

可见，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既不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即使采取汇贴或者汇缴办法缴纳印花税，也是如

此。

例如，某企业 2004 年 2 月开业，领受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证各一件；订立产品购销合同两份，所载金额为 140 万元；订立借款合同一份，所载金额为 40 万元。此外，企业的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账户载有资金 200 万元，其他账簿 5 本。2004 年 12 月底该企业“实收资本”所载资金增加为 250 万元。计算该企业 2 月份应纳印花税额和 12 月份应补纳印花税额并作会计处理。

(1) 企业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纳税额 = $4 \times 5 = 20$ (元)。

(2) 企业订立购销合同应纳税额 = $1\ 400\ 000 \times 0.0003 = 420$ (元)。

(3) 企业订立借款合同应纳税款 = $400\ 000 \times 0.00005 = 20$ (元)。

(4) 企业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应纳税额 = $2\ 000\ 000 \times 0.0005 = 1\ 000$ (元)。

(5) 企业其他营业账册应纳税额 = $5 \times 5 = 25$ (元)。

(6) 2 月份企业应纳印花税额 = $20 + 420 + 20 + 1000 + 25 = 1485$ (元)。

借：管理费用 1 485

贷：银行存款 1 485

(7) 12 月份资金账簿应补纳印花税额 = $(2\ 500\ 000 - 2\ 000\ 000) \times 0.0005 = 250$ (元)。

借：管理费用 250

贷：银行存款 250

注意：对于一次购买印花税票或一次缴纳印花税额较大的，为均衡管理费用，在购买印花税票时可先借记“待摊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待发生应税行为，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时，再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待摊费用”账户。

例如，大华建筑工程公司 2004 年 3 月份购入 6 500 元印花税票备用，4 月份与甲单位签订了一份承包金额为 15 000 000 元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5 月份将其中 5000 000 元的工程项目转包给了乙建筑公司，并签订了转包合同。大华公司应纳的印花税及会计处理如下：

4 月份承包工程合同应纳税额=15 000 000 × 0. 0003=4 500(元)

5 月份转包工程合同应纳税额=5 000 000 × 0. 0003=1 500(元)

(1) 4 月份购入印花税票时：

借：待摊费用 6 500

贷：银行存款 6 500

(2) 5 月份与甲单位签订承包工程合同时：

借：管理费用 4 500.

贷：待摊费用 4 500

(3) 5 月份与乙公司签订分包工程合同时：

借：管理费用 1 500

贷：待摊费用 1 500

(摘自：中华会计网校论坛)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抄：武汉市财政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